

敬啟者：

本校將於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（周一）至十一月一日（周六）進行上學期測驗。有關安排如下：

中 三

	27-10-2025 (一)	28-10-2025 (二)	30-10-2025 (四)	31-10-2025 (五)
08:25 – 08:30	點名及派卷			
08:30 – 09:30	中文	英文	化學	數學
09:30 – 09:50	小息			
09:50 – 10:50	生物	生活與社會	歷史	物理
10:50 – 11:10	小息/放學			
11:10 – 12:10	/	中國歷史	/	地理

學生將於十月十三日或以前知悉各科的測驗範圍，而家長亦可在本校網頁細閱有關資料。

測驗週期間沒有早會，學生必須於早上 8:25 前返抵學校，然後依指示進入課室應考。
校內測考規則見後頁，敬請家長留意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謹啟



二〇二五年十月六日

回條(交班主任)

學校通知文件編號：2025-26/059c（中三）

本人知悉測驗週的安排，並會督促小兒/小女努力溫習，以爭取好成績。

此 覆

學生姓名：_____（ ）

班 別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〇二五年十月 日

一. 校內測驗、考試一般守則

1. 學生須於每科開考前 5 分鐘進入試場。進入試場後，學生須按班號依座位表就座。錢包須隨身攜帶，書包應置於座位下。
2. 若學生於 8:30 後回校，必須到校務處登記，取遲到紙才可以進入試場。
3. 遲到逾半小時者不得進試場，該科作缺席論。凡缺席，須按章辦理請假手續，申請補考（參看「補考須知」）。
4. 測驗或考試期間學生不得向老師及校務處職員借用文具或計算機。
5. 測驗或考試時間內，除特殊情況外，學生一律不得離開試場。
6. 每節測驗或考試完畢，學生應在指定地方溫習。在等待第二節考試期間，須保持肅靜，絕對禁止喧嘩或嬉戲。
7. 測驗或考試期間，學生放學後不得留校活動。
8. 測驗或考試期間，如遇天氣惡劣或其他特殊情況，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當日各科考試將順延一天舉行，原定考試時間表內同一星期的考試亦依次順延一天，而周五的考試就順延至翌日(即周六)舉行。
9. 如遇突發情況，本校將根據需要啟動應變方案，並另行公布安排。
10. 學生若因特殊情況而遲到或無法到校，請務必盡早通知學校。學校將依個案情況酌情處理。

二. 補考須知

1. 學生如缺席考試，可申請補考，但必須附上醫生證明或具充分理由的證明文件。
2. 所有補考均須經副校長(學務)、科任老師批准後，才安排補考。
3. 補考科目分數以八折計算。
4. 無充分理由缺考者，該科之分數為零分。訓導組會就個案的情況考慮作出跟進及懲處。

三. 懲處及扣分制度

詳見已張貼在校務處門外壁報及學校網頁上的考試規則。